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52號

原　　告　賴濬承

被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所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3年度司促字第12380號民事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所載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㈡被告不得執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雲民93執吉字第1585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97565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㈣被告應返還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9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上開請求目的均在確認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，核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認原告上開請求均係具有同一目的而互相競合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債權憑證金額為53萬2,0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